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陕西咸党政办发〔2022〕3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 印发《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 办法》等5项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新区各部门，园办：

《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西咸新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等5项扶持政策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



西咸新区促进金融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各类金融业机构集聚，健全和完善西咸新区金融服务体系，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就引进和发展金融机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主要包括奖励扶持和补贴扶持。

第三条 申请奖补政策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 (二) 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第四条 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或企业给予落户奖励。

(一) 法人金融机构。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新引进，在西咸新区注册、办理纳税登记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按其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给予奖励。注册资本金在1亿元及以上的法人机构，给予400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金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村镇银行，给予200万元的基础奖励）；注册资本金超过1亿元的部分，每增加1亿元增加200万元奖励；对全区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经新区“一企一案”审定可给予特别奖励。

单个法人金融机构落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法

人金融机构总部单个企业落户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 分支机构和总部机构。对新设立或新引进法人金融机构的一级分支机构、区域总部、职能总部、运营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给予奖励。对全国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省外城市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给予 400 万元奖励，二级分行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省内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一级分行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在新区设立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一级分公司，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在新区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一级分公司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在新区设立的法人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或后台服务中心，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在新区设立的法人证券机构和信托公司的业务总部或运营中心，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三) 持牌专营机构和专业子公司。对新设立或新引进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专营机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等的专营机构给予 600 万元奖励。对新设立或新引进金融机构总部的专业子公司，按其实缴注册资本金规模给予奖励，注册资本 1 亿元及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注册资本不足 1 亿元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四) 金融控股公司。对在西咸新区新设立或迁入的持牌金

融控股公司，根据其实缴注册资本金，按金融机构总部标准，给予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落户奖励。

(五)奖励资金兑现。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

第五条 对经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实缴注册资本金增加 5 亿元以上至 10 亿元（不含 10 亿元）、10 亿元以上至 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20 亿元以上至 30 亿元（不含 30 亿元）、3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增资奖励。

第六条 法人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各类总部机构、持牌专营机构、专业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对新区年财政贡献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自设立年度起第 1-3 年，按照企业对西咸新区财政贡献的 80%、70%、60%额度给予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第七条 对商业银行向注册地和纳税关系在西咸新区内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首笔信用贷款（限于企业经营用途），按照坏账损失 30%的标准进行风险补偿。单个中小微企业的坏账损失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贴。

上述贷款对象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单个企业的坏账损失最高给予 300 万元补贴。

第八条 对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办公用房进行补贴。

(一) 对各类金融机构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扶持期限3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

(二) 对其购买或自建楼宇的自用部分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不同建筑面积的购房或建房扶持，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贴分5个年度，每年返还20%。

(三) 单个金融机构或企业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自建或购买办公用房的，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和改变用途。

第九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及新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金融机构和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40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每年奖励不超过3人。省、市及新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

第十条 金融机构或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奖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新区所有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隐瞒真相，套取扶持资金；

- (二) 伪造相关申报文件，骗取扶持资金；
- (三) 与其他机构、企业、个人恶意串通取得扶持资金；
- (四) 受理申报审核的新区工作人员违法违规为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 (五)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及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申请金融机构、企业和经办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公众对申请奖补资金的机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受理申报审核的新区工作人员予以监督。金融机构或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金融机构或企业应书面承诺，10年内在新区开展金融业务，且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如确要迁离西咸新区的，须提前半年告知并全额退还已享受的新设或新迁入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已享受“一企一议”或“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中央和省、市出台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由新区及金融机构或企业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单个金融机构或企业所享受的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西咸新区财政贡献(不包括新注册

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落地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西咸新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在解决新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和《陕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管理暂行办法》（陕金发〔2021〕25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行动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陕财金办〔202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主要包括奖励扶持和补贴扶持。

第三条 申请扶持政策的融资担保机构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 （二）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象为无直接关联关系的非房地产、金融企业。

第四条 对新设或新迁入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足1亿元的，按0.3%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不足3亿元的，按

0.4%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以上不足 5 亿元的，按 0.5%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5 亿元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按 0.6%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以上的，按 0.7%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的奖励。已设立或已迁入的融资担保机构增资后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奖励标准的，参照前款补足奖励差额部分。落户奖励资金分 3 年按照 30%、30%、40%的比例发放。

第五条 对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业务补贴。对担保费率在 1%以下，单户贷款 5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不超过年化担保额 1.5%的补贴；对担保费率在 1.5%以下，单户贷款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年化担保额 1%的补贴，单户贷款 1000 万元以上的（以 2000 万元为上限，超过的按照 2000 万元计算），给予不超过年化担保额 0.5%的补贴。对单个融资担保公司补贴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条 对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保费补贴。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单笔 500 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低于 1%的担保业务给予补贴，补助比例按差额的 1.5 倍进行补偿。对单家中小微企业最高补贴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对单个融资担保公司补贴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融资担保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上年度月平均在保户数 100 户以上，且本年度月平均在保户数增幅达到 30%的，按当年月平均在保余额增量 0.5%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鼓励担保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担保（1 年以上）和信用担保业务范围。对单户 3000 万元以下的中长期贷款担保和信用担保业务按年平均担保额的 3%给予单个融资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对为新区中小微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集合债券、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按年平均担保额的 2%给予单个融资担保机构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创新担保业务，对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担保产品，复制和扩大外贸企业“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

第十一条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围绕先进制造、电子信息、临空经济、科技研发、文化旅游、总部经济、都市农业新区主导产业，扩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规模，积极为产业链供应链中的核心企业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

第十二条 西咸新区及各新城管委会为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发

展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各职能部门要支持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动产、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应收账款等权利的抵质押登记。

第十三条 对融资担保机构为西咸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而形成的代偿损失，按照代偿额的 30%进行风险补偿，对单个融资担保公司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担保机构为西咸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质押融资等信用贷款给予增信担保而形成的代偿损失，适当提高补偿标准，按照代偿额的 50%进行风险补偿，对单个融资担保公司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四条 对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融资担保机构办公用房进行补贴。

（一）对融资担保机构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3 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

（二）对融资担保机构其在新区购买或自建楼宇的，按其自用部分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补贴分 5 个年度发放，每年返还 20%。

（三）单个融资担保机构的用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建或购买、租赁并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在经营期内不得

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补贴。

第十五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及新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融资担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每年奖励 1 人。省、市及新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奖励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新区所有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隐瞒真相，套取扶持资金；
- （二）伪造相关申报文件，骗取扶持资金；
- （三）与其他机构、企业、个人恶意串通取得扶持资金；
- （四）受理申报审核的新区工作人员违法违规为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十七条 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及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申请机构和经办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公众对申请扶持资金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受理申报审核的新区工作人员予以监督。融资担保机构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融资担保机构应书面承诺，10年内在新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且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如确要迁离西咸新区的，须提前半年告知并全额退还已享受的新设或新迁入奖励资金。

第十九条 已享受“一企一议”或“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中央和省、市出台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由新区及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单个机构所享受的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西咸新区财政贡献（不包括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机构落地奖励）。新区国有出资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不享受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机构落地奖励和办公用房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西咸新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小额贷款行业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在服务新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13〕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主要包括奖励扶持和补贴扶持。

第三条 申请扶持政策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 （二）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三）提供贷款服务对象为无直接关联关系的非房地产、金融企业。

第四条 对新设或新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足1亿元的，按0.3%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不足3亿元的，按0.4%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3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按0.5%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5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的，按0.6%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10亿元以上的，按0.7%

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 万元的奖励。已设立或已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后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奖励标准的，参照前款补足奖励差额部分。奖金分 3 年按照 30%、30%、40%的比例发放。

第五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扩大业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服务，年贷款总额不足 5000 万的，按 0.6%给予奖励；5000 万以上不足 1 亿的，按 0.8%给予奖励；1 亿元以上的，按 1%给予奖励。对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研发、生产、经营、发展各阶段的贷款服务。小额贷款公司为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实际付息额的 30%给予补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实际付息额的 50%给予补贴。对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七条 对小额贷款公司在新区内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并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的，经同意备案并成功发行，在项目到期偿还本息后，按实际融资额的 3.5%给予补贴，对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坚守“支农、支小、支微”的市场定位，发挥“灵活、便捷、高效”优势，改进信贷流程，创新符合市场需求的信贷产品和服务，通过与新区中小微企业、“三

农”以及“供应链”和产业集聚区相关主体开展合作，积极运用收回再贷、展期续贷、借新还旧、联合贷款、缓收本息、减免利息等方式提供多层次、差异化信贷服务。

第九条 支持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依法转让信贷资产、发行债券、以本公司贷款为基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向股东借款。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为新区企业、农户等主体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发生风险损失的，按照不良贷款的 30%给予风险补偿，对单个小额贷款公司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小额贷款公司为西咸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发生风险损失的，适当提高补偿标准，按照不良贷款的 50%给予风险补偿，对单个小额贷款公司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小额贷款公司办公用房进行补贴。

（一）对小额贷款公司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3 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

（二）对小额贷款公司在新区购买或自建楼宇的，按其自用部分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补贴分 5 个年度发放，每年返还 20%。

(三)单个小额贷款公司用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建或购买、租赁并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用房补贴。

第十二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及新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小额贷款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每年奖励 1 人。省、市及新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奖补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请新区所有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隐瞒真相，套取扶持资金；
- (二) 伪造相关申报文件，骗取扶持资金；
- (三) 与其他机构、企业、个人恶意串通取得扶持资金；
- (四) 受理申报审核的新区工作人员违法违规为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 (五)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及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申请机构和经办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公众对申

请扶持资金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受理申报审核的新区工作人员予以监督。小额贷款公司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小额贷款公司应书面承诺，10年内在新区开展小额贷款经营业务，且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如确要迁离西咸新区的，须提前半年告知并全额退还已享受的新设或新迁入奖励资金。

第十六条 已享受“一企一议”或“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中央和省、市出台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由新区及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单个机构所享受的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西咸新区财政贡献（不包括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机构落地奖励、单个小额贷款公司首笔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业务）。新区国有出资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不享受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机构落地奖励和办公用房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西咸新区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新区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5〕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主要包括奖励扶持和补贴扶持。

第三条 申请扶持政策的融资租赁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 （二）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三）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对象为无直接关联关系的非房地产、金融企业。

第四条 对新设或新迁入的融资租赁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足1亿元的，按0.3%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不足3亿元的，按0.4%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3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按0.5%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5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的，按0.6%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10亿元以上的，按0.7%给予最高不超过700万元的奖励。已设立或已迁入的融资租赁机

构增资后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奖励标准的，参照前款补足奖励差额部分。奖金分3年按照30%、30%、40%的比例发放。

第五条 鼓励融资租赁机构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综合经营水平，年租赁额不足5000万的，按0.6%给予奖励；5000万以上不足1亿的，按0.8%给予奖励；1亿元以上的，按1%给予奖励。对单个融资租赁机构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融资租赁机构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临空高端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新区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按年租赁总额的1%给予单个融资租赁机构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第六条 支持融资租赁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探索融资租赁服务供应链融资、科技租赁等业务模式创新。实际有效且获得中央和省、市及新区复制推广的，分别给予每家机构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的创新奖励。

第七条 融资租赁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30%给予业务补贴；为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50%给予业务补贴。对单个融资租赁机构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融资租赁机构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如发行ABS、ABN等）或从其他合法渠道融资的，按照实际融资成本的15%

给予补贴；通过担保机构担保融资的，按照担保费 50%给予补贴，单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融资租赁机构为新区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生风险损失的，按照期末坏账损失的 30%给予风险补偿；为新能源汽车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临空高端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新区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生风险损失的，按 40%给予补偿。对单个融资租赁机构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融资租赁机构为西咸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生风险损失的，适当提高补偿标准，按照期末坏账损失的 50%给予补偿，对单个融资租赁机构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坏账损失按照期末逾期付款的总额计算）

第十条 对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融资租赁机构办公用房进行补贴。

（一）对融资租赁机构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3 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

（二）对融资租赁机构在新区购买或自建楼宇的，按其自用部分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补贴分 5 个年度发放，每年返还 20%。

(三)单个融资租赁机构用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建或购买、租赁并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用房补贴。

第十一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机构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及新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融资租赁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每年奖励 1 人。省、市及新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奖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新区所有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隐瞒真相，套取扶持资金；
- (二) 伪造相关申报文件，骗取扶持资金；
- (三) 与其他机构、企业、个人恶意串通取得扶持资金；
- (四) 受理申报审核的新区工作人员违法违规为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 (五)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及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申请机构和经办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公众对申

请扶持资金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受理申报审核的新区工作人员予以监督。融资租赁机构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融资租赁机构应书面承诺，10年内在新区进行融资租赁经营业务，且10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如确要迁离西咸新区的，须提前半年告知并全额退还已享受的注册或迁入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已享受“一企一议”或“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中央和省、市出台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由新区及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单个机构所享受的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西咸新区财政贡献（不包括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机构落地奖励、单个融资租赁机构首笔业务模式创新奖励）。新区国有出资设立的融资租赁机构不享受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机构落地奖励和办公用房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西咸新区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商业保理机构创新发展，有效推动解决新区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主要包括奖励扶持和补贴扶持。

第三条 申请扶持政策的商业保理机构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注册登记关系、税收征纳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
- (二) 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三) 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对象为无直接关联关系的非房地产、金融企业。

第四条 对新设或新迁入的商业保理机构，按实缴注册资本金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不足1亿元的，按0.3%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不足3亿元的，按0.4%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3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按0.5%给予奖励；对实缴资本注册资本金5亿元以上不足10亿元的，按0.6%给予奖励；对实缴注册资本金10亿元以上的，按0.7%给予最高不超过700万元的奖励。已设立或已迁入的商业保理机构增资后实际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奖励标准的，参照前款补足奖励差额部分。奖金分3年按照30%、30%、40%的比例发放。

第五条 鼓励商业保理机构扩大业务规模，年保理额不足 5000 万元的，按 0.6% 给予奖励；年保理额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按 0.8% 给予奖励；年保理额 1 亿元以上的，按 1% 给予奖励。对单个商业保理机构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商业保理机构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手段，探索商业保理业务服务供应链融资模式。实际有效且获得中央和省、市及新区复制推广的，分别给予每家机构 30 万元、2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的创新奖励。

第七条 商业保理机构为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 30% 给予补贴；为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 50% 给予补贴。对单个商业保理机构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商业保理机构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如发行 ABS、ABN 等）或从其他合法渠道融资的，按照实际融资成本的 15% 给予补贴；通过担保机构担保融资的，按照担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对单个商业保理机构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九条 商业保理机构为新区企业开展保理业务发生风险损失的，按照期末不良资产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对单个商业保理机构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商业保理机构为西咸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保理业务发生风险损失的，适当提高

补偿标准，按照期末不良资产的 50% 给予风险补偿，对单个商业保理机构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对经监管部门批准新设立或迁入的商业保理机构办公用房进行补贴。

（一）对商业保理机构租赁场所的自用部分按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给予不同租赁面积的租金补贴，补贴期限 3 年，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该机构实际租金支出。

（二）对商业保理机构在新区购买或自建楼宇的，按其自用部分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补贴分 5 个年度发放，每年返还 20%。

（三）单个商业保理机构用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自建或购买、租赁并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在经营期内不得将办公用房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违反规定出租、转租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用房补贴。

第十一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机构高层管理人员享受省、市及新区相关人才扶持政策。对于在西咸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规范运行满一年的商业保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地方经济实际贡献的 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40 万元的奖励，同一机构每年奖励 1 人。省、市及新区同类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不重复享受补贴奖励政策。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奖

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新区所有扶持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隐瞒真相,套取扶持资金;
- (二) 伪造相关申报文件,骗取扶持资金;
- (三) 与其他机构、企业、个人恶意串通取得扶持资金;
- (四) 受理申报审核的新区工作人员违法违规为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 (五)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及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申请机构和经办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公众对申请扶持资金的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受理申报审核的新区工作人员予以监督。商业保理机构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商业保理机构应书面承诺,10年内在新区开展商业保理经营业务,且10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金,如确要迁离西咸新区的,须提前半年告知并全额退还已享受的注册或迁入一次性奖励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已享受“一企一议”或“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中央和省、市出台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由新区及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

承担。单个机构所享受的扶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西咸新区财政贡献（不包括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机构落地奖励、单个商业保理机构首笔业务模式创新奖励）。新区国有出资设立的商业保理机构不享受新注册或新迁入的机构落地奖励和办公用房奖励。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